

附件 2

烟台开发区人才住房分配综合评分标准（试行）

分值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备注
基础分值	学历类人才	博士研究生	85	申请人同时符合多种条件的，不累积计算，按照最高分执行
		硕士研究生	80	
		本科生	70	
		专科生	60	
	技术类人才	正高级职称	90	
		副高级职称	85	
		中级职称	75	
	技能类人才	高级技师	80	
		技师	70	
		高级工	60	
附加分值 (一)	高层次人才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中规定的 A 类人才（全职）	60	附加分值同时符合多种条件的可累积计算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中规定的 A 类人才（柔性）	3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中规定的 B 类人才（全职）	4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中规定的 B 类人才（柔性）	2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中规定的 C 类人才（全职）	2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中规定的 C 类人才（柔性）	1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中规定的 D 类人才（全职）	1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中规定的 D 类人才（柔性）	5	
		拥有博士后证书	5	
	人才拉动就业贡献	人才（申请住房人才）创办企业聘用员工缴纳社保人数，每聘用 1 名博士加 3 分、聘用 1 名硕士加 2 分、聘用本科 1 名加 1 分，专科 1 名加 0.5 分	最高 10 分	
	人才经济贡献	年个人纳税额 0.5 万-1 万（不含）加 1 分、1 万-2 万（不含）加 3 分、2 万-4 万（不含）加 5 分、4 万-6 万（不含）加 8 分、6 万-9 万（不含）以上加 10 分、9 万以上加 15 分	最高 15 分	
	社保缴纳时长	个人在区缴纳社保时长，每月 0.5 分	最高 15 分	
	与引进人才配偶相关的事项	配偶在烟台开发区工作且具有正高职称	5 分	
		配偶在烟台开发区工作且有副高职称/博士研究生	4 分	
		配偶在烟台开发区工作且具有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	3 分	
配偶在烟台开发区工作具有本科生/技师		2 分		
配偶在烟台开发区工作具有专科学历/高级工		1 分		

备注：积分相同的，按照在区缴纳社保时长比对，缴纳社保时间长的优先；社保缴纳时长相同的，按照家庭成员数量比对，家庭成员数量多的优先；家庭成员数量相同的，按照年龄比对，年龄大的优先；以上比对都相同者，按照申请先后顺序比对，顺序早的优先。